

#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一、為整合學校及周邊社區整體資源，執行災害管理工作，確保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即時有效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軍字第099005406C號令修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

二、校安中心編組架構(架構圖如附件一)：

(一)校安中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決策小組(指揮督導組)，成員計有：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輔組組長等；負責校園安全工作、災害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全般事宜。

(二)決策小組下設支援協調組及作業管制組(編組表如附件二)，承決策小組之決議，指揮所屬單位，有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暨災害管理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推動校園安全之宣導與預防。

(二)訂定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三)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四)接受本校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

(五)整合本校行政資源，協調聯繫各單位執行各項天然及人為災害之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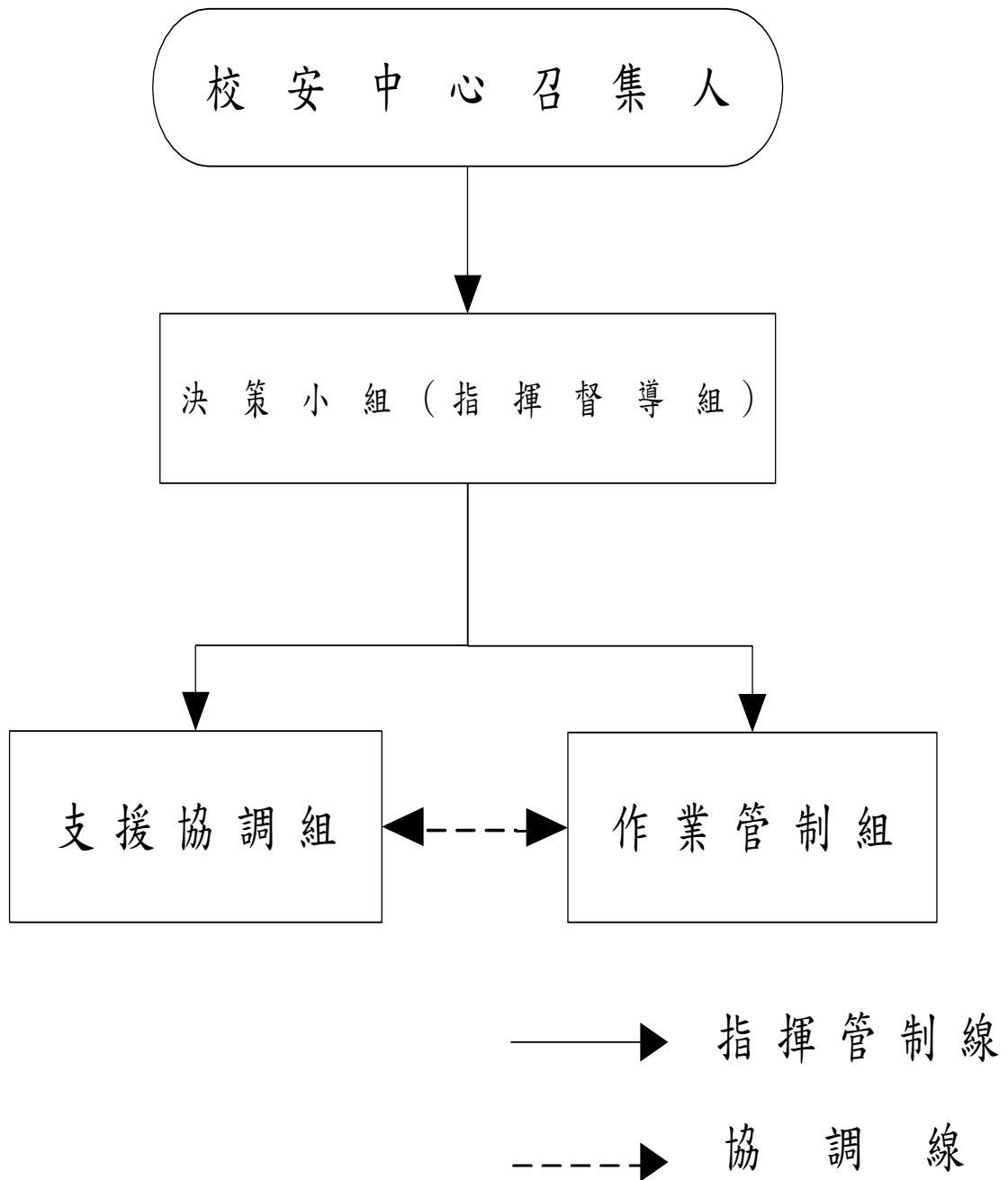
四、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安會報乙次，重大或緊急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得由校長召集決策小組召開臨時會，有效處理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工作。

五、本中心設置地點：自強樓五樓校安中心辦公室。

六、本中心應配置必要之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東南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區分	編組人員級職	工作職掌
決策小組(指揮督導組)	校長	為本小組召集人，並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校長(一)	承校長之命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校長(二)	承校長之命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主任秘書	為本校發言人，負責校安事件新聞處理及發佈
	學務長	承校長之命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總務長	負責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及災害防救之行政支援事宜。
	研發長	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
	圖資長	負責校園網路安全維護事宜。
	人事室主任	負責校安及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
	會計室主任	負責校安及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
支援協調組	各系系主任	負責指導系內緊急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通識中心主任	負責指導該中心緊急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體育室主任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及災害防救處理之行政支援事宜。
	事務組組長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及災害防救處理之行政支援事宜。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組長	負責協助處理毒化物及實驗室之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學諮中心主任	負責心理輔導、兩性關係等相關事宜。
作業管制組	衛保組組長	綜理緊急事件(傷害部分)之全般救護事宜。
	生輔組組長	擔任作業管制組長暨緊急聯絡人承校長之命執行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全體教官暨校安同仁	擔任危機處理小組一般值勤工作。